

采购单位（甲方）： 奎屯市市政设施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奎屯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奎屯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奎屯市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奎屯市分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奎屯市分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中国联通云业务	-	-	-	1	项	220000.00	220000.00
合同总价（元）		22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贰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双方同意以网银转帐的方式结算，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含营业税）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开具发票前应与甲方价税部门联系确认发票含营业税或增值税。

三、服务条款

- 电话支持：乙方提供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24小时实时技术支持。
- 故障响应：7X24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我公司在出现系统故障的2小时内给予响应，一般故障24小时恢复，重大故障48小时内解决。
- 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体系统的交付。
- 硬件设备到达后5日乙方工程师进行系统的调试上线，当出现因客户现场硬件设施、环境等原因而造成的调试延期（以下同），系统的交付截止日亦相应顺延。
- 上线完成后开始应用软件试运行，试运行期为 3 个工作日，以试运行申请报告签署日为开始时间。试运行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始对合同系统进行验收，在验收合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作为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验收合格前产权及保管责任归乙方。
- 从合同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36个月的平台和应用软件免费售后服务，并包括同版本免费升级维护；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进行维修或更换。
- 系统出故障，乙方接通知后24小时内远程维护。硬件设备超过一周不能修复的乙方免费提供替代设备。保修期内设备故障30天内无法修复的，需在30天内无偿更换新设备，质保修期按故障天数相应延长。

四、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之日起，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五、知识产权、保密及违约责任

- 本合同中由乙方研发生产的相关软硬件产品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 甲乙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料、系统数据、业务经营信息、知识产权信息、技术资料、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

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4.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3年内，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5.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6.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 乙方不能交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9.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10. 在本合约委托期限终止日之前的任何时候出现对其发生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对于其后果又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该等灾害或事故直接或间接使本合约的履行受到影响时，甲乙双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纠纷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奎屯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任何一方不得向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披露本合同内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团结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00602752920001918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